

常州涂料

2025年第4期（总第104期）

常州国家新型涂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常州市涂料协会

2025年12月

本期要目

一、协会动态

- 聚势上海 智启新程—常涂协组团赴中国国际涂料展 2
- 两地协会协同共进 激发区域创新活力 3
- 协会快讯 9
- 喜报|我协会多家企业和个人荣获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 10
- 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常涂协以红色引擎驱动绿色发展 11
- 市涂料协会党建引领用爱汇聚温暖 13

二、行业分析

- 中国涂层材料行业全景透视 14
- 中国特种涂料产业正迎来"自主突围"黄金窗口期! 17
- 中国涂料细分市场-新能源与环保涂料成增长主引擎 20

三、企业之窗

- 大使涂料获省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赋能启新程 23
- 江苏汤姆集团 2025 荣获多项殊荣 25
- 尚纯智造荣获 2025 年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26
- 《涂料工业》喜获双项殊荣 27
- 江苏兰陵集团接待家乡学子开展科技寻访之旅 28

四、产业资讯

- 《涂装作业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25 要点解读 29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明年 2 月 1 日施行 36

聚势上海 智启新程—常涂协组团赴中国国际涂料展

11月25日，2025中国国际涂料展（CHINACOAT）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盛大启幕，这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涂料行业盛会吸引了全球30个国家/地区的1465家企业参展，创下历届之最，充分彰显了其在涂料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与吸引力。为助力会员单位把握行业前沿动态、拓展合作渠道，常州市涂料协会精心组织会员企业代表组团免费赴上海观展，以“聚势同行·智创未来”为目标，沉浸式感受涂料产业绿色转型与技术创新的澎湃活力。

本次展会以“新质引领 科技赋能”为核心主题，同步联动中国国际表面处理展（SFCHINA），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五大特色展区，从原材料、生产设备到终端应用，全方位呈现行业发展新图景。常州观展团重点走访了粉末涂料、UV/EB固化技术、智能装备等核心展区，近距离考察了国内外领军企业的创新成果。在粉末涂料展区，96家参展商展示的环保型原材料与自动化生产设备，让来自常州的涂料企业代表直观感受到该细分领域的技术迭代趋势；而UV/EB固化技术展区内，54家企业带来的低碳环保产品，其VOC减排效果与高效施工特性，为常州企业推进绿色生产提供了重要参考。

除了展品观摩，展会同期举办的30余场“线上+线下”技术讲座成为学习交流的核心阵地。常州观展团积极参与全球涂料行业发展高峰论坛、绿色制造峰会等重要活动，观展期间，常州企业代表与参展商围绕原材料采购、设备升级、技术合作等议题展开深入洽谈，不少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作为此次观展活动的组织方，常州市涂料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协会始终致力于搭建产业交流平台，此次组织大规模观展，正是为了帮助会员单位精准把握行业“绿色低碳、技术融合、跨界应用”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常州涂料产业在协会引领下持续转型升级，此次参展的 150 余名代表涵盖了原材料生产、涂料制造、设备研发等全产业链企业，大家通过实地考察、互动交流，不仅学习了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更拓宽了市场视野与合作渠道。

展会期间，协会秘书处一行深入走访部分设展会员企业，详细了解企业最新发展动态、产品结构、技术瓶颈与市场策略，并就当前行业热点、政策导向、原料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等议题与企业代表展开务实交流。通过面对面的沟通，秘书处不仅掌握了企业的一线诉求，也进一步明确了在复杂经济环境下行业面临的共同挑战与发展机遇。

在国际交流方面，协会秘书长李心一与来自中东地区的行业代表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对接。双方围绕技术合作、市场互通、标准共建等议题交换意见，探讨在中东地区推广中国涂料产品与技术的可能性，为常州乃至中国涂料企业“走出去”开辟更广阔的国际空间，也为全球产业链资源整合提供了新思路。

此次上海之行，不仅展现了常州涂料企业抱团发展、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更为常州涂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能与活力。

展望未来，常州市涂料协会将继续秉持“服务会员、推动行业、促进合作”的宗旨，积极搭建多元化的交流平台，组织更多高质量行业活动，引导企业把握绿色转型与创新发展的主线。协会将努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展示舞台与合作机遇，持续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共同谱写中国涂料行业高水平、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

（来源：常州涂协）

两地协会协同共进 激发区域创新活力

12月9日至11日，由常州市涂料协会与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联合主办、买化塑承办的“浙江省优秀涂料企业江苏行”活动顺利开展。此次由两地协会共同推动的跨省互鉴互学活动，为浙江涂料企业提供了直面江苏同行、共谋区域协同发展的实质性学习平台。

第一站：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在晨光涂料科技馆，考察团一行系统地了解了企业37年的发展历程、核心产品体系与多元应用场景。通过实地观摩与讲解，晨光涂料以科技驱动创新的研发实力与成果给考察团留下了深刻印象。

随后举行的交流座谈会上，首先由常州市涂料协会秘书长李心一致欢迎辞，对浙江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史婉君随后发言，对常州市涂料协会方面的精心安排表示感谢，并代表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向常州市涂料协会赠送纪念品，寓意两地协会情谊与合作常青。

晨光涂料薛亚波总经理向考察团分享了公司坚守“长期主义”、通过“需求端反向研发”开拓新赛道的实践经验。他关于构筑独特价值以穿越行业周期的观点，引发了浙江企业代表的深入思考。

在互动环节，浙江考察团围绕企业经营与创新等核心问题，与薛亚波展开了务实探讨。薛亚波分享的“需求端反向研发”模式、参与标准制定的经验，以及通过严格风控保障增长等实践，为正在寻求突破的浙江省涂料企业提供了路径参考。

在当前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这次交流不仅为浙江企业规划差异化发展路径提供了从方法到理念的系统参照，更促使双方就坚守差异化竞争、深耕科技实业等路径形成共识，从而为未来苏浙两地产业在技术与市场层面的务实协作奠定了思想与互信基础。

第二站：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实地参观涂料国家检测中心与重点实验室，浙江考察团直观感受了行业顶尖的科

研设施与技术装备水平，多位代表在现场交流中提及与研究院已有的长期合作，印证了双方坚实的互信基础。

在随后的交流环节，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谭伟民总经理代表常州院方及常州市涂料协会朱亚君会长致欢迎辞。他强调，江苏与浙江两省的涂料产业，尤其在工业涂料领域，具有良好的互补性与合作潜力，本次“江苏行”活动为两地深化产业协同、共谋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让考察团进一步感受到了此行“深化协同、共谋发展”的核心目标，为后续交流奠定了基调。

接着，谭伟民总经理系统介绍了常州涂料院旗下集权威检测、标准制定与国际推广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介绍内容紧扣浙江企业在提升产品合规性、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以及突破国际认证壁垒方面的实际需求，考察团成员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考察团成员们还共同观看常州院智能化工厂的视频展示，直观其在海洋防腐、高端工业涂料等领域的技术实力，以及国内首个“三线一体”智能工厂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实现绿色安全生产方面的革命性成果。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工业涂料领域当前面临的实际挑战展开了务实探讨，话题聚焦于生产工艺瓶颈、出口市场认证壁垒及环保合规要求等具体议题，现场互动积极而高效。

此次交流活动，通过实地考察与深度对话，向浙江涂料企业系统性地展示了中海油国家级行业平台在检测认证、标准制定、信息服务和产业协同等方面的综合支撑能力，使得浙江考察团企业进一步明确了通过平台合作提升自身技术合规性、共建行业标准、共享检测资源的现实路径与协作意向。

第三站：江苏法孚莱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考察团一行深入法孚莱砂磨机装配、关键零部件加工等核心车间。企业人员结合现场生

产实况，详细阐释了“没有最好的设备，只有最适合产品的设备”这一核心理念，指出设备结构、升降系统及出料方式均需依据物料特性进行深度定制。通过展示贴满全球客户标签的订单、精密加工的核心部件以及严谨的出厂调试平台，使浙江考察团成员对其定制化制造能力与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直观理解。

考察团一行围绕设备与工艺适配、生产流程优化等问题，与法孚莱团队展开了专题交流。法孚莱方面系统介绍了企业的增长态势、全球市场布局与服务案例，并重点分享了其在纳米级研磨设备、EPC 总包服务与快速产品迭代方面的创新实践。浙江省涂料企业代表结合自身生产实际，就设备选型、工艺协同及智能化改造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这次深度参访，让浙江考察团在实地体验高端装备制造的同时，对自身生产流程的智能化升级路径形成了具体认知，并进一步明确了在流程优化、精益管理及跨区域技术协作方面的可行路径，增强了两地产业在智能制造领域协同创新的共识。

第四站：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考察代表团首先参观了企业展厅，对其发展脉络形成了初步了解。

在座谈会上，光辉化工副总经理王丹妮向考察团系统介绍了公司自 1966 年创立至今的发展脉络，还详细阐述了公司在工业防腐、汽车涂料、树脂乳液等六大板块的产品布局，并分享了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经验与研发平台建设情况。王丹妮的介绍，使浙江考察团对其发展历程、技术实力与产业定位有了清晰而全面的认识。

在交流环节中，浙江考察团企业代表首先介绍了各自企业的发展现状与业务特点，为后续针对性对话奠定了基础。光辉化工副总经理吴竞随后分享了公司近年来的战略调整路径，包括主动收缩民用涂料业务，并集中资源深耕工业漆、特种树脂及高端代工服务三大方向。

双方围绕主业聚焦、风险控制与组织机制优化等议题展开了务实讨论。其中，光辉化工为一线品牌提供高标准代工的经验，为同行在产能过剩背景下探寻新价值提供了切实参考。

此次交流进一步强化了与会双方的共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企业必须跳出同质化价格竞争的惯性，转向通过精准解决客户痛点、构建差异化服务能力或在细分领域形成技术深度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光辉化工的战略转型路径，为正处于发展关键阶段的浙江企业带来了重要启发，也推动了两地产业在发展方向与协作模式上形成更清晰的共识，为后续区域产业协同注入了切实的思想动力。

最后一站：江苏兰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兰陵化工集团是涂料行业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标杆企业，在智能制造、绿色生产与系统创新方面的都有其独特的表现。

参观前，公司首先对参观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①考察团一行深入生产车间进行实地参观。车间内采用立体化、管道化智能布局，物料通过二楼投料平台实现全程密闭输送。此次参观，集中展现了兰陵集团在推进智能制造、践行绿色环保与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实践和领先成果，为浙江涂料企业推进自身工厂的智能化改造与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直观的参考范例。

②考察团一行接着参观兰陵研发中心大楼，技术总监陈建刚详细介绍了面向海工装备、风电等领域的专业测试设备，包括循环老化试验箱、色谱仪等高精度仪器，以及从基础研发到产品中试的全流程。兰陵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前瞻布局与扎实投入得到了浙江同行企业的高度认可，尤其对其面向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的测试能力和完整的研发链条印象深刻。

③考察团系统参观了兰陵集团展览馆。馆内以企业发展为主线，

全面展示了企业 45 年来的历史脉络、参与人民大会堂及北京大兴机场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典型案例，以及所获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国家级荣誉。兰陵集团深厚的发展积淀与持续的工程实践，给浙江考察团留下了深刻印象。

参观结束后，双方举行了正式的座谈交流。兰陵集团总经理陈明铮在欢迎辞中回顾了与浙江企业的长期良好关系，并简要介绍了公司以工业防腐、防火及卷材涂料为核心的业务布局。

考察团与兰陵集团领导还围绕水性防腐转型、老厂区升级、研发模式创新及标准共建等深层次议题，展开了多轮坦诚而深入的对话。面对研发创新，兰陵也谦虚表示，在跨界巨头资本入局的行业背景下，传统企业需持续加大投入，并善用外部资源与政策支持。常州市协会秘书长李心一再次提议，未来两地可依托常州作为全国涂料标委会所在地的优势，共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同时鼓励浙江在细分材料领域具有精深技术的企业与兰陵这类平台型企业开展互补合作，实现协同发展。

最后，浙江省涂料工业协会当值会长单位代表、百合花集团销售总监宣勇军在总结发言中，高度赞扬了兰陵集团的开放格局与无私分享，并表示此次考察交流成果丰硕、启发深远。他代表浙江同行诚挚邀请常州涂料同行回访浙江，期待通过此次互访，进一步巩固两地协会与企业间的信任与合作。

通过此次座谈交流，浙江企业不仅对行业共性挑战与转型方向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进一步明确了与江苏企业在技术协同、标准共建及市场协作等方面的具体合作路径。这次双向对话为两地产业深化互信、凝聚共识提供了重要平台，也为浙江涂料企业融入长三角高质量协同发展奠定了务实基础。

本次“浙江省优秀涂料企业江苏行”，通过“一企一议”的实地考察

与专题交流，浙江涂料企业不仅深入学习了江苏同行在绿色产品开发、智能制造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前沿材料研发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也充分展示了自身在市场化创新、机制灵活性等方面的优势。

此次活动的核心在于“学习互鉴，共促高质量发展”，旨在搭建一个深度交流与务实合作的平台。期待双方能在精益生产、智能制造等领域相互启发，并探索在技术攻关与市场开拓方面的合作机遇，共同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

对于两地协会而言，此次活动成功探索出了一条以“协会主导、企业主体、精准对接”为特色的跨区域行业服务新模式，显著增强了组织凝聚力与行业影响力。这为构建常态化、机制化的长三角涂料产业协同发展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以此次深度互访为起点，浙苏两地涂料行业有望在“高质量发展”的共同纲领下，进一步打破地域界限，深化在技术攻关、市场拓展、标准制定及绿色发展等全方位的合作，共同推动中国涂料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迈进作出贡献。

（来源：常州涂协）

协会快讯

◇9月下旬，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并荣获全球化学品包装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首选供应商。

◇10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成了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审核工作。我协会多家会员单位入选：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使同丰涂料有限公司被新认定为2025年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常州市龙

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通过复核，继续保留称号。

◇12月5日，根据2025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第二批）及2022年度认定企业复核工作安排，经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结果已正式出炉。

其中，史丹龙涂料（常州）有限公司、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等会员企业被认定为2025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同时，2025年通过复核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包括：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江苏大使同丰涂料有限公司、江苏皓月涂料有限公司、江苏华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特此祝贺以上企业。

（来源：常州涂协）

喜报|我协会多家企业和个人荣获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

第九届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2025年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年会于10月28-30日在甘肃兰州隆重召开。大会对2024-2025年度在涂料颜料行业标准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十四五期间标准化工作突出的单位进行集中表彰，常州市涂料协会多家会员企业及个人凭借在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卓越表现斩获殊荣，充分彰显了常州涂料产业在全国标准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引领地位。

本次表彰中，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江苏大使同丰涂料有限公司荣膺“2024-2025年度涂料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称号；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陈建刚荣获“2024-2025年度涂料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个人”称号；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冶建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十四五标准化工作突出贡献”奖。

此次多家单位与个人获奖，是常州市涂料协会标准化工作成效的集中体现。协会通过搭建“专家 + 企业”协同平台，常态化标准研讨、宣贯培训等活动，推动会员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定的工作。

此次表彰不仅彰显了常州涂料产业在标准化领域的领先地位，更将激励更多企业以标准为抓手，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国际竞争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荣誉是认可更是责任，协会将持续推动标准化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让“常州标准”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来源：常州涂协）

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常涂协以红色引擎驱动绿色发展

在“一二·九”运动纪念日这个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日子里，一场别开生面的联合党建共建活动于江南水乡的革命旧址悄然展开。2025年12月9日下午，常州市涂料协会党支部与中海油常州院行业服务中心党支部，共同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前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瞿家村的江南抗日义勇军总指挥部旧址，开展了以“弘扬爱国精神，践行‘江抗’初心——以‘党建红’赋能行业绿色发展”为主题的沉浸式教育活动。此次活动旨在追溯红色记忆，汲取精神力量，并将这股力量转化为推动涂料行业向绿色、低碳、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实践动能。

下午两点，活动在庄重而热烈的氛围中拉开序幕。全体人员首先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参观了“江抗”历史陈列馆与烈士纪念馆。馆内陈列的斑驳实物、珍贵史料与历史照片，无声诉说着江南抗日义勇军在民族危亡之际的英勇斗争历程。讲解员深入浅出的叙述，不仅还原了“江抗”从组建到开展艰苦卓绝抗日斗争的壮阔画卷，更有机结合了“一二·九”运动波澜壮阔的爱国学生运动历史，深刻阐释了不同历史时期

中华儿女血脉相承的爱国情怀与担当精神。党员同志们驻足凝视，在一件件文物前沉思，仿佛穿越时空，与那段救亡图存、烽火连天的岁月对话，对“爱国、团结、奋斗、担当”的精神内核有了更为具象和深刻的理解。

参观结束后，活动进入庄严的仪式教育环节。在旧址内肃穆的烈士纪念墙前，全体党员整齐列队，面对鲜红党旗，重温入党誓词。铿锵有力的誓言在旧址上空回荡，既是对革命先烈的深切缅怀与崇高致敬，也是新时代涂料行业共产党员对初心使命的再次坚定确认与庄严承诺。部分同志还集体诵读了“江抗”革命年代激昂的口号与“一二·九”运动中振奋人心的爱国宣言，在声音的共振中，完成了一次跨越时空的红色基因传承。

此次党建共建活动，不仅是两个基层党组织间一次成功的共建实践，更是党建工作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创新探索。常州市涂料协会党支部书记在活动后表示：“我们选择在‘江抗’旧址这样具有深厚红色底蕴的地方开展活动，就是希望行业内的党员骨干能从革命先辈的奋斗史中，汲取不畏艰难、勇于创新的精神养分。当前，涂料行业正面临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更需要我们以‘党建红’为引领，凝聚共识，将红色精神转化为推动技术革新、践行环保责任、实现‘生态绿’发展的内生动力。”

中海油常州院行业服务中心党支部负责人对此深表赞同，他认为：“科研与产业一线的党建工作，必须紧扣时代脉搏与发展实际。这次共建活动搭建了一个宝贵的红色交流平台，促进了支部间的互学互鉴，也更坚定了我们以党建引领科研攻关，为行业提供更多绿色、高性能涂料解决方案，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的决心。”

活动最后，全体参与人员在承载着历史记忆的“江抗”旧址前合影留念，定格下这次精神洗礼与行业使命交融的瞬间。夕阳余晖中，旧

址的一砖一瓦仿佛都在诉说着过往的峥嵘，也映照未来涂料行业以红色初心勾画绿色发展蓝图的坚定步伐。

通过这次主题鲜明、内容深刻的党建共建活动，常州市涂料行业的党员与积极分子们进行了一次触及灵魂的党性锻炼与历史教育。大家纷纷表示，要将活动中激发出的爱国热情和使命担当，切实投入到日常工作和行业发展中，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勇于攻克绿色技术难关，倡导清洁生产，推动常州涂料产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真正让“党建红”成为驱动行业“生态绿”的最强引擎。

（来源：常州涂协）

市涂料协会党建引领用爱汇聚温暖

2025年12月31日上午，由常州市涂料协会、常州市涂料协会党支部、常州市社会组织第一党支部、常州市服装行业协会、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织的“用爱汇聚温暖，赋能儿童成长”的爱心捐赠公益活动顺利举行。此次活动旨在汇聚行业力量，向常州市儿童福利院的孩子们传递社会的温暖与关怀。

活动现场，各协会代表带着精心准备的物资，齐聚福利院门前。捐赠物资涵盖儿童衣物、牛奶、食品礼包及其他各类日常必需品，总价值玖仟余元。这些物品虽寻常，却切实贴合孩子们的生活所需，每一件都凝结着捐赠单位对特殊儿童群体的挂念与呵护。

儿童福利院中的孩子，大多为孤残儿童，是一个需要社会投入更多关注与支持的特殊群体。每一份来自外界的善意，都显得尤为珍贵。此次公益之行，不仅是物质的援助，更是一场心灵的抚慰，以实际行动为这些孩子撑起一片更为晴朗的天空。

在福利院赵院长的陪同与讲解下，全体参与人员深入园区，近距离了解孩子们的日常生活、康复训练与学习情况。目睹孩子们天真又

坚韧的模样，在场众人无不动容；而福利院老师们日复一日的辛勤付出与无私陪伴，更令人肃然起敬。整个园区环境井然有序、干净温馨，正是在这些爱心守护者的努力下，这里成为了孩子们一个坚实而温暖的避风港。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组织践行社会责任的生动体现。常州市涂料协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凝聚会员单位及行业伙伴的力量，引导行业不仅致力于经济发展，更主动回馈社会。无论是助力地震灾区的救援重建，还是关怀本土有困难的儿童群体，协会始终走在公益前列，展现出“无私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与时代风采。

此次联合公益行动，超越了行业界限，形成了关爱合力。这次活动是协会党建共建的一次深刻爱心教育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实践。期待更多力量加入，共同守护每一个需要关爱的童年，让爱与希望常在蓝天之下绵延。
(来源：常州涂协)

行业分析

中国涂层材料行业全景透视

近年来，我国涂层材料行业在政策利好与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展现出稳健的发展势头。据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涂层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2.62%，其中工业涂层材料占比高达58.90%，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本文将从行业背景、产业链结构、竞争格局、技术创新及未来趋势等多个维度，全面剖析中国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方向。

政策与需求双轮驱动，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涂层材料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配套工业，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一系列政策，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这些政策不仅支持、鼓励和规范了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还推动了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与此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展也为行业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新能源、电子、汽车等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功能化涂层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了整个产业链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

产业链结构清晰，上下游协同发展

涂层材料行业的产业链结构清晰，涵盖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生产制造以及下游应用市场。

上游环节：主要包括树脂（如环氧树脂、氨基树脂、聚酯树脂、酚醛树脂）、溶剂、助剂、颜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生产设备和包装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中游产品的性能和成本。

中游环节：为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加工环节。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附加值。

下游环节：涵盖汽车、船舶、机械设备、新能源、电子、包装、建筑等诸多领域。其中，工业涂层材料在汽车、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增长尤为显著，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力量。

竞争格局：“大行业、小企业”特征明显

我国涂层材料市场参与者众多，但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外资企业凭借在高端涂层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本土品牌虽然数量众多，但大多集中在中

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尚未形成大型平台化的龙头企业。

不过，部分本土企业正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逐步提升竞争力。例如，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高端消费电子、乘用车、特种装备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和“定制化柔性制造”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系统解决方案。2025年上半年，松井股份营业总收入达3.48亿元，其中涂料业务占比高达90.98%。

技术壁垒高筑，创新驱动行业发展

涂层材料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其开发需要综合运用高分子化学、化学工程、表面物理、材料力学、光学、电学等多学科知识与技术。企业需组建具备多领域知识背景、研发、设计、生产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以满足持续的研发创新需求。

行业内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配方技术：不同应用场景对涂层材料的性能要求差异巨大，企业需具备强大的配方研发能力。

生产工艺：高性能涂层材料的生产过程复杂，对工艺控制要求极高。

应用技术：涂层材料的施工工艺和应用技术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绿色转型加速，水性涂料成主流趋势

在“双碳”目标以及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绿色、低碳的环境友好型涂层材料正成为行业主流。水性涂料、粉末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低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产品因其环保特性，正逐步替代传统高污染、高能耗的溶剂型涂料。

未来，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低VOCs涂料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同时，行业内的企业也将加大在

绿色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未来展望：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

展望未来，中国涂层材料行业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高端化**：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升级，高性能、功能化的涂层材料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功能化：针对特定应用场景的定制化、功能化涂层材料需求将持续增长，如导电涂层、防腐涂层、隔热涂层等。**绿色化**：环保政策的持续加码将推动行业加速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环保型产品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结语：

中国涂层材料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共同推动下，行业正朝着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的方向稳步迈进。未来，随着更多本土企业的崛起和技术创新的不断突破，中国涂层材料行业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来源：中网资讯）

中国特种涂料产业正迎来"自主突围"黄金窗口期！

近日，工信部连续释放重磅信号——《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落地实施，同步启动2025年精细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工作，将"特种涂料"列为3大类50项关键产品之一，明确要求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等重点领域，通过"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破解外资技术垄断，加速成果转化。这一政策组合拳，如同一剂强心针，让长期在高端市场"跟跑"的中国涂料行业，看到了从"卡脖子"到"领跑"的突围曙光。

[首页](#)[组织机构](#)[新闻发布](#)[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能源局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函〔2024〕136号

成文日期：2024-07-02

发布日期：2024-07-12

发布机构：原材料工业司

分 类：原材料工业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特种涂料：被低估的"工业铠甲"，藏着多少产业链痛点？

特种涂料，这个听起来有些专业的名词，实则是高端制造的"隐形护城河"。小到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防火隔热涂层，大到 LNG 船的超低温防腐涂层；从医疗装备的无菌抗菌涂层，到航空航天的高温涂层，每一道"工业铠甲"的性能，直接决定着终端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与寿命。然而，长期以来，这片"高价值战场"却被外资企业主导。

以船舶涂料为例，全球市场份额前五的企业中，佐敦、海虹老人、PPG 等国际巨头占比超 70%；新能源汽车用高导热绝缘涂料、医疗设备用抗消毒腐蚀涂层等新兴领域，外资技术壁垒依然坚固。国内企业虽在中低端市场占据规模优势，但在耐极端环境、长寿命、功能化等"硬核指标"上，仍面临配方体系、关键原材料（如高性能树脂、纳米填料）、工艺稳定性等多重瓶颈。高端特种涂料的研发需跨材料学、化学工程、应用场景验证等多学科，单家企业投入动辄数千万，且失败风险大。政策明确‘集中攻关’，相当于为行业搭建了‘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平台，这对中小企业尤其是个机会。

"揭榜挂帅"出鞘：从"单打独斗"到"集团军作战"

此次工信部政策的最大亮点，在于创新机制——不再是企业"各

自为战”，而是通过“张榜出题-揭榜攻关-验收推广”的闭环，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例如，针对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性电池包防火涂料”，榜单可能明确耐温等级、阻燃效率、与电芯兼容性等核心指标，由涂料企业联合树脂供应商、高校实验室、整车厂共同揭榜，形成“基础研究-配方开发-应用验证”的全链条协同。

这种模式的优势显而易见：一方面，龙头企业的技术积累与中小企业的细分专长互补，降低整体研发成本；另一方面，下游用户（如车企、船企）提前介入需求定义，避免“实验室成果”与“产业应用”脱节。更关键的是，政策明确“优先支持具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单位，这将倒逼行业摆脱“低价竞争”惯性，转向“技术致胜”的新发展范式。事实上，类似的探索已在局部展开。

突围路径渐明：从“替代”到“引领”，中国涂料需要怎样的“新叙事”？

政策目标的实现，最终要落在企业的行动上。对于涂料行业而言，抓住这一轮机遇，需把握三个关键方向：

其一，锚定“需求清单”，做深场景化创新。新能源汽车的 800V 高压平台对涂料的绝缘性提出更高要求，深海船舶需要抵抗 150°C 温差的海水腐蚀，医疗设备涂层要兼容频繁的酒精、次氯酸钠消毒……这些“真需求”才是研发的指挥棒。企业需跳出“仿外资产品”的思维，深入终端场景，提炼差异化技术指标。

其二，强化“链主”意识，构建协同生态。头部涂料企业可发挥“链主”作用，向上整合树脂、颜料等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向下联动应用端客户，甚至参与标准制定。

其三，重视“技术沉淀”，培育长期竞争力。特种涂料的创新不是“一锤子买卖”，需持续投入基础研究。如涂企 A 坚持每年将营收的 5% 投入研发，在低 VOC 工业涂料领域积累专利超百项；再例如涂企 B

成立的"特种涂料研究院",已与中科院等机构合作发表多篇 SCI 论文。这些"慢功夫",终将成为突围的底气。

结语:这一次,我们离"涂料强国"更近了

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涂料行业的转型已进入深水区。工信部的政策不仅是一份"任务清单",更是一张"机会蓝图"——它告诉我们:破解外资垄断,不能只靠单个企业的"孤勇",而要靠产业链的"合力";抢占高端市场,不能只看短期收益,而要耐得住基础研究的寂寞。当越来越多的中国涂料企业站上"揭榜"的竞技场,当实验室的配方变成生产线上的产品,当国产涂料开始出现在 LNG 船、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设备的核心部件上,我们终将见证:那个曾被外资主导的"涂料江湖",正在被中国力量重新定义。(来源:涂料在线)

中国涂料细分市场-新能源与环保涂料成增长主引擎

导语

近年来,中国涂料行业以全球第一的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稳居世界首位,但行业已进入“量增趋缓、质变主导”的新阶段。据调研机构中研普华预测,2025-2030年,中国涂料市场将以4%-5%的中低速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稳健增长。这一增长的核心动力并非传统需求的简单扩张,而是由产品结构升级、高端化渗透及新兴领域爆发共同驱动的“价值提升”。在环保政策趋严、技术迭代加速的背景下,涂料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增长逻辑正发生深刻变革。

行业趋势:从规模扩张到高质量发展

中国涂料行业经历了过去二十年的高速增长后,逐步迈入成熟期。2023年增速放缓的背后,是房地产调控、传统制造业需求饱和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但更深层的原因是行业主动寻求转型升级。未来五年,市场增长的关键词将是“结构性机会”——通过技术进步推动产品

单价提升，而非依赖销量增长。例如，高端环保涂料、功能性特种涂料的溢价能力显著高于传统产品，成为企业利润增长的新支点。

细分市场：传统与新兴赛道的冰火两重天

1. 按产品类型：工业涂料接棒建筑涂料成为增长主力

建筑涂料：存量时代寻增量建筑涂料仍是最大细分市场（占比超40%），但受房地产新开工面积下滑拖累，增速明显放缓。未来机会集中于两大方向：

城市更新与重涂市场：旧房改造、市政工程对涂料的需求持续释放，尤其是节能环保型外墙涂料。

高端化渗透：艺术漆、硅藻泥等差异化内墙涂料凭借环保性和装饰性，逐渐被中高端消费者接受，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工业涂料：技术驱动的高增长赛道工业涂料以更高附加值和更强的需求刚性，成为行业新增长引擎，其中细分领域亮点频现：

汽车涂料：新能源汽车崛起推动涂料需求向轻量化（水性/高固体分涂料）、低温烘烤（节能降耗）、多彩化（个性化外观）升级。

船舶与海洋工程涂料：全球航运业复苏叠加中国“海洋强国”战略，防腐防污涂料需求旺盛，技术门槛高的长效防护产品成为竞争焦点。

防腐涂料：新能源基建（光伏支架、风电塔筒）、交通基建（桥梁、钢结构）的庞大存量与增量市场，催生对耐候性、耐腐蚀性涂料的长期需求。

粉末涂料：作为最环保的涂料品类之一（无溶剂、低VOCs排放），其在建材、家电、家具领域的应用快速扩展，预计CAGR超8%，领跑全行业。

2. 按应用场景：新兴领域成“蓝海战场”

传统领域（房地产、家具）：需求见顶叠加同质化竞争，行业整合加速，中小企业面临出清压力。

新兴领域（新能源、5G 基站、储能系统）：技术壁垒高且利润丰厚，例如光伏逆变器、锂电池外壳等场景对耐高温、绝缘涂料的需求激增。

消费升级领域（个性化定制、高端装备）：消费者对涂料的环保性、功能性（如抗菌、自清洁）和品牌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头部企业通过差异化定位提升溢价能力。

未来风口：水性工业涂料的替代革命

据调研机构特别指出，水性工业涂料是未来五年最具潜力的赛道之一。在“双碳”目标与环保法规（如《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的双重推动下，水性涂料凭借低 VOCs 排放优势，正加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其在工程机械、集装箱等领域的渗透率不足 40%，但到 2030 年有望突破 60%。这一替代进程不仅依赖政策倒逼，更得益于技术突破——例如水性环氧富锌底漆在防腐性能上的提升，已能满足重型机械的严苛使用环境。

挑战与策略：技术创新与绿色转型并行

尽管前景广阔，中国涂料行业仍面临多重挑战：

原材料成本波动：钛白粉、树脂等核心原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影响，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环保合规压力：VOCs 排放标准趋严，倒逼企业加大清洁生产投入。

国际竞争加剧：外资品牌在高端市场（如汽车原厂漆、船舶涂料）占据优势，国产品牌需突破技术天花板。

对此，企业的破局之道在于：

加码研发投入：聚焦高性能树脂合成、纳米改性等底层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

布局绿色产业链：推广水性、粉末、UV 固化等环保工艺，响应“双

碳”目标。

深耕细分场景：针对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领域定制解决方案，抢占技术制高点。

品牌与渠道升级：通过数字化营销（如线上定制服务）和全渠道覆盖，强化终端用户粘性。

结语：

中国涂料行业的未来，不再是“野蛮生长”的增量博弈，而是“技术为王、绿色为基”的存量精耕。在建筑涂料稳住基本盘、工业涂料扛起增长大旗的格局下，水性涂料等环保赛道的崛起与新兴领域的需求爆发，将为行业注入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唯有抓住结构升级与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企业方能在这场“换挡提速”的竞赛中赢得先机。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企业之窗

大使涂料获省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赋能启新程

2024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综合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综合评市结果公示》，江苏大使同丰涂料有限公司联合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常州大学、常州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共同研发的“国产高性能特种吸波隐身涂层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化”项目，成功斩获**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这份荣

誉是行业与社会对我们多年深耕特种涂料领域、坚持科技创新的最高认可！



荣誉背后，是坚守与突破：作为一家从1999年就扎根涂料行业的企业，“专注高端特种涂料，助力国产技术崛起”始终是企业不变的初心。此次获奖项目，是企业直面行业“卡脖子”难题、历时多年攻坚的心血结晶。在戴仁兴董事长的带领下，研发团队打破技术垄断，攻克了核心材料合成、涂层制备工艺等3项关键技术瓶颈，让国产高性能特种吸波隐身涂层的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如今，这项技术已成功应用于远洋船舶、跨海桥梁、军工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产业应用→价值创造”的闭环。

更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坚持党建引领科技创新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在戴仁兴董事长的推动下，公司依托劳模创新工作室搭建了“企业主导+高校协同”的创新模式，联合东南大学、常州大学等组建研发团队，还建成了江苏省高耐腐特种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常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今年新增发明专利 11 项，正是对创新的执着，让我们在功能性高端特种涂料赛道上不断领跑。

创新路上的“领航者”第一完成人戴仁兴：在戴仁兴董事长的引领下，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于军工、核工、石油等关键行业。“企业的竞争力始于研发，成于人才”，也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密码”。如今，大使与江苏理工学院等高校进行“揭榜挂帅”项目合作，为企业创新储备源源不断的力量。

未来，大使将继续以技术为笔、以创新为墨，在国产高端特种涂料的道路上坚定前行，为新材料产业升级注入更强动能！

（来源：江苏大使同丰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汤姆集团 2025 荣获多项殊荣

近期，由全国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食品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办，以“三十载标领行业，新征程共筑未来”为主题的 2025 年年会暨标准审查会 在广东肇庆圆满举行。

在大会颁奖仪式上，汤姆集团——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深度参与《包装机械 安全要求》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同时积极参与 ISO/TC 313 国际标准化建设，被全国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2025 年度标准化工作突出贡献单位。

2025 年度 ISO/TC 313 包装机械国际标准化工作突出贡献单位。

此外，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国家标准《消毒剂灌装生产线通用技术条件》GB/T40372—2021 外文版牵头制定单位，正式获颁该标准外文版证书，充分彰显汤姆集团在消毒剂灌装成套装备领域的技术实力与标准引领能力。

作为全国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ISO/TC 313 包装机

械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工作组委员，刘路在大会期间代表汤姆出席多个重要会议，并参与多项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审查，为我国包装机械标准体系的发展持续贡献专业力量。

汤姆集团始终坚信：

一流企业做标准，二流企业做品牌，三流企业做产品。

二十七年来，汤姆从产品创新出发，以品牌建设为驱动，以标准化建设为战略高点，不断以标准推动行业进步，以创新引领未来发展。

未来，汤姆集团将继续以科技为引擎，以标准为核心，以智能化为方向，为行业提供更先进、更可靠、更现代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与行业伙伴携手打造包装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来源：汤姆智能）

尚纯智造荣获 2025 年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近日，常州市工信局、苏州市工信局、无锡市工信局联合公布 2025 年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名单，江苏尚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尚纯智造”）凭借在高端流体处理与精准灌装领域的卓越表现，其自主研发的高端化学品智能灌装系统成功入选，获此区域级权威殊荣。

2025年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装备名称
1	苏州市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裂解气急冷换热器（LQHE-120-001A）
2	苏州市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1350m³船用LNG/LNH3智能供气系统成套装备（SDYFGSS-005）
3	苏州市	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CMOS摄像头模组AA自动调焦设备（AP-0102ET-0228）
94	常州市	江苏远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高效环保注水（浆）泵集成设备（F1600）
95	常州市	常州辉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TS220100牧场环控与数字孪生系统及成套装备
96	常州市	江苏尚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子级高纯柔性精密注充自动线SCF30
97	常州市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E级K3核级压力开关P0KD040A000ASAR
98	常州市	常州恒铤禹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SGM1300锂电池高精度隔膜涂布机
99	常州市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PCS-9585-SSC静止同步调相机

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由三市工信局联合组织认定，经过企业申报、地区推荐、形式审查、材料评审、现场核查等严格程序，旨在挖掘装备制造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优势、能破解产业瓶颈的优质成果，推动重大装备自主化、高端化发展，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强支撑”的重要作用。尚纯智造的入选，是苏锡常三地主管部门对其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产业化水平及发展潜力的高度肯定。

作为深耕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尚纯智造长期聚焦高端流体处理与精准灌装技术的深度研发。公司以高精度计量与智能化控制技术为核心，为高端化学品、危化品等领域提供集安全防护、数据追溯于一体的一站式灌装系统解决方案，此次入选的高端化学品智能灌装系统正是核心技术的典型成果，有效破解了行业分装环节的精度、安全与效率瓶颈，已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性装备。

此次获评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将激励尚纯智造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来源：尚纯智造）

《涂料工业》喜获两项殊荣

近日，第八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推荐活动结果正式揭晓。经江苏省期刊协会初审推荐、华东地区优秀期刊评审委员会严格终审，由我协会会长单位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办的《涂料工业》成功入选“**第八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

此项荣誉之前，在江苏省期刊协会组织的“江苏期刊明珠奖·优秀期刊”推荐活动中，《涂料工业》亦凭借其卓越的出版质量与学术影响力，经专家评审及公示程序，被评定为“**2025年度江苏期刊明珠奖·优秀期刊**”。

同时荣获区域及省级重要奖项，是对《涂料工业》办刊质量、学术水平与社会影响力的高度认可。荣誉的取得，离不开上级部门的指导，更离不开编委、青年编委、审稿专家、投稿作者及广大读者的长期信任与鼎力支持。

未来，《涂料工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坚守办刊初心，坚持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不断提升期刊出版质量与服务水平，致力于为涂料化工领域的专业人士构建更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为推动行业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来源：涂料工业）

江苏兰陵集团接待家乡学子开展科技寻访之旅

为助力本土青少年科技教育，展示企业创新实力与家乡发展活力，2025年12月8日，江苏兰陵集团迎来横山桥初级中学八年级师生代表的到访，开展以“寻访家乡名企，感悟科技魅力”为主题的科技寻访活动。横山桥初中校长徐建文带领学生代表走进兰陵，集团副总经理陈明铮、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金热情接待了师生一行。

师生们来到集团七楼厂史馆，系统了解了江苏兰陵集团的发展历程、核心商标、重大工程案例以及科技创新与转型成果。展区陈列的多类涂料样板引起了同学们的浓厚兴趣。副总经理马金结合实物，生动讲解了涂料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从建筑装饰到特殊防护，让学生们体会到涂料科技与日常生活的紧密联系。

随后，师生们走进江苏兰陵集团研发中心，展开深度科技探访。在一楼粉末涂料研究室，同学们现场观摩粉末涂料的制备过程，打破了“涂料皆为液态”的传统认知。研发中心二楼设有风电与船舶涂料、地坪涂料、核电重防腐涂料等多个专业研究室，展现了企业在高端工业涂层领域的全面布局。

活动中，三楼的防火涂料研究室成为关注焦点。研发人员通过对比实验，直观演示了防火涂料在高温下的防护效能：未经保护的样板迅速碳化损坏，而涂有防火涂料的样板则形成膨胀阻隔层，有效抵御火焰侵蚀。这一幕令同学们深感震撼，也对涂料科技在安全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有了鲜活认知。

此次科技寻访是江苏兰陵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教育的一次实践，江苏兰陵集团 1997 年就在横山桥初级中学设立了“陈人金教育基金”，以奖励优秀学生。通过开放厂区与研发平台，集团希望引导青少年近距离感受科技创新的力量，激发其探索兴趣与家乡情怀。

江苏兰陵集团始终重视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未来，将继续开放交流平台，助力青少年科学素养提升，与学校、社会共同培育具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未来栋梁。
(来源：江苏兰陵集团)

产业资讯

《涂装作业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25 要点解读

近期国家发布了新的国标 GB7961-2025 《涂装作业安全管理通则》，并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代替了 GB12367-200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新国标规定了涂装作业中涉及的涂料及有关化学品，涂装工艺，涂装设备及器械以及涂装作业场所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使用涂料及有关化学品在金属或非金属表面进行涂装作业的安全管理，接下来我们来一起学习一下这个标准的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1. 涂装作业的工艺设备应合理布局,将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使用高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高毒物品是指列入《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的物品。

2. 产生粉尘、毒物、噪声等危害的生产过程和设备、设施应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等控制措施。

3. 涂装作业场所(包括临时设置的涂装作业场所)应按 GB2894、GB 15630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最新版 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即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同时整合了 GB 2893-2008《安全色》、GB 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两项标准的内容。

4. 涂装作业应按 GB39800.1 的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穿戴。

5. 涂装企业应根据涂装作业人员可能接触的危险、有害因素,按 GBZ188 的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涂料及相关化学品

一、化学品选用

1. 学校、医院、商场、宾馆、交通车站等公共场所及有限空间的涂装作业,在符合工艺要求的条件下应优先选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涂料。

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涂料包括粉末涂料、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光固化涂料等,如《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法规中有具体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要求。

2. 使用单位在购买涂料及有关化学品时,所购产品应具有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二、化学品储存

1.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涂料、稀释剂、粘胶剂等化学品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仓库或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并符合 GB15603 的规定。

化学品的储存不仅要符合 GB 15603 - 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的要求。

2. 粉末涂料不应与溶剂型涂料及稀释剂共同储存。

3. 涂料、稀释剂、粘胶剂等化学品储存场所应隔绝火源,并设置防潮、防雨淋设施;化学腐蚀性物质(酸、碱等)储存区应有防泄漏处理装置和应急救援装备。易燃、易爆场所和仓库严禁烟火。

4. 涂料等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消防设施齐全,通道畅通;库内应有隔热、降温、通风措施。电气设备应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型电器。

甲乙类化学品应考虑专用的危化品仓库来储存,如存放于甲乙类中间库只能储存当班用量。

GB 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关于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设备最高表面温度和设备保护级别(EPL),应对照以下两张表(根据静电喷涂涂料是液体还是粉末涂料分别对应气体和粉尘类的要求):

1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表 5.2.2-1 的规定。

表 5.2.2-1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

危险区域	设备保护级别(EPL)
0 区	Ga
1 区	Ga 或 Gb
2 区	Ga、Gb 或 Gc
20 区	Da
21 区	Da 或 Db
22 区	Da、Db 或 Dc

表 5.2.3-2 II 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间的关系

电气设备温度组别	电气设备允许最高表面温度(℃)	气体/蒸气的引燃温度(℃)	适用的设备温度级别
T1	450	>450	T1~T6
T2	300	>300	T2~T6
T3	200	>200	T3~T6
T4	135	>135	T4~T6
T5	100	>100	T5~T6
T6	85	>85	T6

公众号·EHS星球

三、化学品运输

1.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涂料与辅助材料在运输中应防止雨淋、日光曝晒和碰撞。列入 GB12268 或按照 GB 6944 分类后属于危险货物的涂料与辅助材料的运输包装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

最新版 GB 6944-202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和 GB 12268-202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可燃、易燃涂料的分装应采用金属容器。将可燃、易燃涂料从一个金属容器倒入另一个金属容器前,应先将两个金属容器进行等电位连接。

3. 当用管路输送涂料时,除将管路接地和跨接外,还应控制涂料流速,避免静电积聚。

在 GB 12367 - 2025 《静电喷漆安全规范》中规定:当输送涂料的管路内明显存在空气时,涂料流速应限制在 1m/s 以内;其他工况下应按照涂料特性选择流速,减少静电积聚。

涂装工艺

1. 涂装作业中不应使用下列涂装工艺。

- 用苯(包括重质苯、石油苯、溶剂苯和纯苯)脱漆或清洗;
-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80%以上的石英砂干喷砂除锈;

敞开式、无防护的火焰法除旧漆；

使用汽油、甲苯、二甲苯进行大面积除油、除旧漆；

无有效通风作业场所,喷涂含苯涂料(包括含苯稀释剂)和含苯有机溶剂；

无有效通风作业场所,采用二氯乙烷除油清洗和酸洗、抛丸(喷砂)除锈。

苯系物被列入《高毒物品目录》，属于必须重点管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GB 6514-2008 第 4.2.2 条规定“禁止在无通风净化装置的密闭空间使用含苯涂料及稀释剂”，第 4.2.3 条明确“禁止在无通风条件下使用二氯乙烷等有毒溶剂进行清洗作业”。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制颗粒物排放，干喷砂工艺因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被列入高污染工艺管控范围。

2. 涂装工艺文件中应包含下列安全内容。

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名称、数量、最高容许浓度等)；

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操作规程；

应急处置方案。

3. 涂装工艺文件应按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评定周期开展评估,并给出下列结论。

涂装工艺是否符合国家涂装作业安全标准；

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涂装工艺安全要求。

4. 涂装工艺、涂装设备及器械,涂料及有关化学品变更时,应同时修改涂装工艺文件中的相关安全技术内容。

涂料设备及机械

1. 涂装设备应明确下列技术要求。

名称、型号、技术参数、安全参数、制造厂名与地址、制造时间；

安全技术说明书。

2. 涂装设备应按 GB 12158 的规定可靠接地。

3. 涂装相关设备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涂装设备及其通风安全应符合 GB6514 的规定；

喷漆设备的安全应符合 GB 14444、GB 12367、GB 14773 的规定；

粉末静电喷涂设备的安全应符合 GB 15607 的规定；

浸涂设备的安全应符合 GB 17750 的规定；

涂层烘干设备的安全应符合 GB 14443 的规定；

涂装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安全应符合 GB20101 的规定；

涂装输送系统设备安全应符合 GB 50270 的规定；

涂装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中属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和维护应符合 GB/T 150.1、GB/T 150.2、GB/T 150.3、GB/T 150.4 、TSG 21、TSG D0001 的规定；

涂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应符合 GB 50231 的规定。

4. 涂装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通风系统运行状况；

防爆电气设备运行状况；

接地可靠性；

电气线路完好状况；

自动联锁控制和信号、报警装置运行状况；

应急设备、设施状态、功能、位置和可用性是否符合企业应急设备,设施清单及作业规程要求；

设备运行记录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5. 防爆电气设备运行维护时,设备的保护、联锁、监视,指示等装置不应随意拆除,不应在爆炸危险场所带电检修设备和线路。。

涂装作业场所要求

1.涂装作业场所应按 GB50016 的规定确定火灾危险性类别,按 GB50058 等的规定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并给出区域划分图。

在最新的 GB 14444-2025 《喷漆室安全技术要求》中有关于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的具体分区。

5.4.1 喷漆区及其邻近区域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划分应根据释放源的种类、性质、出现的频繁程度、持续时间等确定,应符合 GB 50058 及下列规定:

- a) 喷漆区划分为爆炸危险区域 1 区;
- b) 喷漆作业在顶部开放式喷漆室内进行时,位于喷漆室顶部上方及任何方向上的开口处 1 m 范围内划分为爆炸危险区域 2 区;
- c) 喷漆作业在顶部开口的喷漆室、顶部封闭但侧面或前面开口的喷漆室进行时,爆炸危险区域按照附录 B 的图 B.1 划分,从喷漆室的开口侧面或前面边缘水平延伸 1 m、垂直延伸 1 m 的范围内划分为爆炸危险区域 2 区;
- d) 喷漆作业在封闭的喷漆室内进行时,爆炸危险区域按照图 B.2 划分,距离开口处任何方向 1 m 范围内划分为爆炸危险区域 2 区;
- e) 喷涂设备、喷枪清洁器、涂料容器置于有通风的区域且该区域可燃溶剂蒸气不大于爆炸下限的 25% 时,任何开口容器的内部为爆炸危险区域 0 区;任何开口容器和设备的 1 m 范围内均为爆炸危险区域 1 区;爆炸危险区域 1 区以外 0.6 m 的范围内为爆炸危险区域 2 区。此外,开口涂料容器周围的爆炸危险区域按照图 B.3 划分,开口容器和设备的地坪周边水平方向 3 m、高度 0.5 m 范围内为爆炸危险区域 2 区。

注: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划分的前提为场所、设备符合本文件的通风、联锁要求。

公众号·EHS星球

2. 涂装作业场所应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3. 涂装作业场所内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作业场所不应有火种和电子通讯设备。作业场所和车间应在进口处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4. 有限空间涂装作业前,应开展通风置换,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中,进行气体浓度监测,并安排专人监护;作业中断超过 30min 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进行气体浓度检测,合格后方可再次进入。

5. 应及时清除涂装设备内、管道内、电气设备接口处的粉尘,漆垢等易燃易爆物,并根据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规定的检查周期开展检查。

7. 不应在喷涂、烘干、流平、调漆等火灾、爆炸危险区域使用铁制工

具。

8. 含有化学清洗的涂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应急冲洗设施。

(来源: EHS)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明年2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8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25年11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5年11月27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

（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对煤矿、煤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应急管理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应急管理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

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开展检查时，应当按照要求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管辖

第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没收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

（三）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降低有关资质等级；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

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给予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八条 两个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对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受移送的应急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重大、疑难案件报请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有权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安全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安全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安全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條 應急管理部門及其行政執法人員在監督檢查時發現生產經營單位存在違法行為或者事故隱患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採取現場處理措施：

（一）對檢查中發現的生產安全違法行為，當場予以糾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二）對檢查中發現的事故隱患，應當責令立即排除；

（三）重大事故隱患排除前或者排除過程中無法保證安全的，應當責令從危險區域內撤出作業人員，責令暫時停產停業、停止建設、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關設施、設備，限期排除事故隱患；

（四）依法應當採取的其他現場處理措施。

重大事故隱患排除後，經應急管理部門審查同意，方可恢復生產經營和使用。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責令暫時停產停業、停止建設、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關設施、設備的期限一般不超過 6 個月；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對有根據認為不符合保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設施、設備、器材，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的危險物品，以及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物品的作業場所，應急管理部門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的規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情況複雜的，經應急管理部門負責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長 30 日，並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內作出處理決定：

- (一)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 (三)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四条 实施查封或者扣押前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五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

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排除事故隐患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的同时，于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期限届满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协助请求。除紧急情况外，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应急管理部门在办理跨行政区域案件时需要其他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协查或者需要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应急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并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报告，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日内报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三十四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急管理部门对依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进行初步核查，并在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

事故类行政处罚应当在收到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5日内立案。

第三十五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二）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 （三）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第三十八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等。

复制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等应当由证据提供者或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以及原件、原物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九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勘验（检查）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抽样记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抽样记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清点，开具清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见证或者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在先行登记保存清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十六条 对相关证据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应急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八条 对案情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开展审核工作。

第四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五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一）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二）涉及重大安全问题、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的；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

第五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印章。

第五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 120 日；案情特别重大、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一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至 180 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10 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三）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五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没收较大价值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撤销有关岗位证书或者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为 10 万元以上。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后 5 日内提出。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组织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 1 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书记员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提交委托书。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六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四)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 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

(二) 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三)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三)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第六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节 送达程序

第六十五条 送达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一) 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二）受送达人已向应急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三）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代为送达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

（四）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应急管理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确认书约定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六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第七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

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和备案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等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 2 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八十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需要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等财物拍卖抵缴罚款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销毁物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八十一条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或者没收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八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 10 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 2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 20 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 10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 100 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应急管理部备案。

第八十五条 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案件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决定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案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抽取、涂改和销毁案卷材料。未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阅案卷。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个人未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2日”“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2015年4月2日修正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来源：应急管理部）

主编：李心一 编辑：朱琴芳

常州市涂料协会秘书处

地 址：常州市怀德中路350号博济三五零文化科技产业园1-301
邮 编：213023 联 系 人：李心一 朱琴芳 崔 娟
电 话：0519-88863090 邮箱地址：ncli@163.com
网 址：www.czt1.com.cn